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7.09.26 法律字第 1070351168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

要 旨：港澳地區居民得否適用國家賠償法，仍須依具體個案事實認定，另依據該法第 15 條，對於外國人是否適用係採平等互惠原則，有關香港或澳門與台灣地區互惠救濟機制相關問題宜由大陸委員會先行審酌處理

主 旨：有關港澳地區居民向貴府請求國家賠償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府 107 年 8 月 1 日府授工新字第 1076031816 號函。

二、按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 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查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關於港澳地區居民得否向我國請求國家賠償乙節未設規定，故港澳地區居民得否適用本法，仍須由賠償義務機關依具體個案事實認定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要件而定。

三、復按本法第 15 條規定：「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對於外國人是否適用本法，係採「平等互惠原則」，惟對於港澳地區人民可否適用本法，則未有明文。有關香港或澳門與台灣地區互惠救濟機制相關問題如何？宜否適用或準用本法？宜由大陸委員會本於上開說明先行審酌處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